

## 桃園市 11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試務聯合甄選【初試報名-資格(資績)審查作業流程表】

| 流程   | 作業名稱       | 作業內容 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一    | 驗證處及發放號碼牌  | 1. 報到(委託報名者應出示報名委託書、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)<br>2. 查驗報考人證件(均須在有效期限內之證件且為正本)<br>(1). 身分證明文件<br>(2). 護理人員(護理師或護士)證書或營養師證書<br>(3). 服務經驗證明文件(執業異動資料或在職、離職、服務證明書)。<br>(4). 甄選切結書<br>3. 查驗報名表(需有序號)及准考證。(是否均已貼上本人同式照片)<br>4. 發放號碼牌。  |
| ↓    |            |   |
| 二    | 證件整理       | 1. 報考人依序進入活動中心審查。<br>2. 報考人受審證件若尚未完成整理及排序,得於證件整理區整理。  |
| ↓    |            |   |
| 三    | 報名資格(資績)審查 | 1. 護理人員及營養師共10-11組,每組2位委員交叉協助審查,審查完畢後給予資績分數並核章。<br>2. 對於審查結果有疑義者可至「報名資格審查爭議小組」進行確認。   |
| ↓    |            |   |
| 四    | 繳費         | 至繳費區繳交初試報名費新台幣1,000元整,並領取繳費收據   |
| ↓    |            |   |
| 五    | 至出缺學校窗口報名  | 1. 至出缺學校受理報名窗口區辦理報名手續(請再次確認報考窗口是否為您預計報考之學校),報考人於完成報名作業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報考之學校。<br>2. 報考人繳交報考資料予受理報名學校:<br>(1). 報名表、甄選切結書、委託書(視需要)等證件 <b>正本</b> 。<br>(2). 身分證明文件、護理人員(營養師)證書、服務經驗證明文件(執業異動資料或在職、離職、服務證明書)等證件 <b>影本</b> 。<br>(3). 資績分數證明文件 <b>影本</b> 。<br>3. 發放准考證:報考人攜回妥慎保管;並請自行檢視准考證是否蓋有<br>(1). <b>甄選委員會圓戳章</b><br>(2). <b>准考證號碼</b> ;<br>如未蓋章,請至選填報名之學校補蓋圓戳章或准考證號碼,以完成報名作業程序。<br>4. 報名確認後,可立即上網(報名網站>資績分數成績查詢)確認資績分數及報考學校是否正確。若輸入有誤請立即向現場工作人員反應。 |
| ↓    |            |   |
| 六    | 職代登記       | 視報考人意願自行登記,無意願則免(QR掃碼登記)  |
| ↓    |            |   |
| 完成報名 |            |   |